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控股子公司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方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煤电）单方向其下属企业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赤峰能源）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9,187.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经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赤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煤电”）持有赤峰能源 93.75%的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持有 6.25%的股权。

2、经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京能煤电单方向其下属企业赤峰能源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9,187.5 万元，增资扩股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3、鉴于本次增资扩股时间进度安排，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金额不变，为 9,187.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现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二、本次增资扩股主要内容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赤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总资产 117,988.86 万元，净资产 36,397.59 万元，2017 年度赤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完成 42,848.95 万元，净利润为 374.29 万元。

京能煤电本次向赤峰能源增资扩股事项，拟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资产”）出具的《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291 号）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赤峰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36,397.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751.37 万元（最终评估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按照上述评估价格测算，本次增资后，赤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32,000 万元增至 37,792.95 万元；京能煤电持有赤峰能源股比将由 93.75%增至 94.71%；平庄煤业持股比例将由 6.25%降至 5.29%。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赤峰能源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赤峰能源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京能煤电	30,000.00	93.75%	35,792.95	94.71%
平庄煤业	2,000.00	6.25%	2,000.00	5.29%
合计	32,000.00	100%	37,792.95	100%

本次系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京能煤电向赤峰能源增资扩股，有利于保障赤峰能源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其债务结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资评报字(2018)291 号）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